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附加 鉴定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危险状况发生变化，被保险人聘请政府指定的有关专业技术部门进行鉴定而支付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三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